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麟行审施字(2021) 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09日



建设单位	麟游县麟北煤炭物流园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麟游县麟北煤炭商贸物流中心办公楼建筑工程		
建设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工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6496.46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1196 万元
勘察单位	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陕西姜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十三分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任秀芳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魏建波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磊	总监理工程师	李忠海
合同工期	120日历天		
备注	新建框架结构4层综合办公楼1栋, 建筑面积6496, 46m <sup>2</sup>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